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11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324,175股,占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即2,152,517,634股,下同)的约0.53%,均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所得。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

一、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办公厅于2015年11月4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91号),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恺英网络")为向王悦等11方购买其相关资产而发行的499,999,996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至676,799,996股。

根据上述"证监许可(2015)2491号"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合计40,705,882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190,300万元)于2016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至717,505,878股。

本公司2017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以实施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6日的总股本717,505,8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自2017年9月27日起始交易。该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35,011,756股。

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以实施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2日的总股本1,435,011,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自2018年6月13日起始交易。该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52,517,634股。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152,517,634股,其中限售股数为1,149,897,141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1、股份锁定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取得林诗奕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本公司的股份所作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赵勇 王政	"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即2016年9月14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其取得的存量股份于2015年度恺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33%,于2016年度恺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33%,于2017年度恺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34%。"
海通开元	"(1)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其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即2016年9月14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其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亦不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其取得的存量股份于2015年度恺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33%,于2016年度恺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33%,于2017年度恺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34%。"

2、盈利补偿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盈利补偿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赵勇 王政 海通开元	承诺主体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92.60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承诺主体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

3、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暂停股份转让的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的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与本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赵勇、海通开元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上述承诺在本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者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且其于股份锁定承诺中解禁条件均已获满足,于盈利补偿承诺中承诺的业绩均已达成。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324,175股,占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的约0.5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限售股份性质	目前所持限售股总数	其中:通过协议转让获得限售股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所持限售股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赵勇(注1)	首发后限售股	3,384,018	3,384,018(1,128,006)	3,384,018	0	0.16%
2	王政(注2)	首发后限售股	1,865,160	1,865,160(621,720)	1,865,160	0	0.09%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注3)	首发后限售股	6,074,997	6,074,997(2,024,999)	6,074,997	0	0.28%
合计		–	11,324,175	11,324,175(3,774,725)	11,324,175	0	0.53%

注: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2017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分别以2017年9月26日、2018年6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表中"( )"内数字为该等权益分派实施前对应的股份数量。

注1:

① 截止本公告日,赵勇不是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不是本公司离职未满半年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② 赵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3,384,018股限售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③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系其通过协议转让获得限售股总数的100%及其孳息股份。

注2:

① 截止本公告日,王政不是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不是本公司离职未满半年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② 王政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865,160股限售股,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③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系其通过协议转让获得限售股总数的100%及其孳息股份。

注3:

① 海通开元对作为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协议转让方式获得的股份的对价的标的资产的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

② 海通开元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6,074,997股限售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③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系其通过协议转让获得限售股总数的100%及其孳息股份。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9,897,141	–	(11,324,175)	1,138,572,9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2,620,493	11,324,175	–	1,013,944,668
股份总数	2,152,517,634	11,324,175	(11,324,175)	2,152,517,634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认为:恺英网络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华泰联合对恺英网络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发行人股份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上市公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恺英网络本次重组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年11月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91号),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股份转让;4、募集配套资金。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上海恺英")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319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66,542.68万元。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作价67,000.00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378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按市场法的评估值为632,706.87万元。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作价630,000.00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563,000万元,由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11.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499,999,996股。

3、股份转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林诗奕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转让1,5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将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由林诗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其受让股份的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悦。

4、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17,060.45万元。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6.75元/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782万股。

(二)限售股性质

本次申请解禁的限售股系本次重组部分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协议受让取得的股份。

(三)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本次重组中就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而作的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赵勇 王政	"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即2016年9月14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其取得的存量股份于2015年度恺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33%,于2016年度恺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33%,于2017年度恺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34%。"
海通开元	"(1)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其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即2016年9月14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其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亦不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其取得的存量股份于2015年度恺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33%,于2016年度恺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33%,于2017年度恺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34%。"

海通开元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5年12月,上市公司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向上海恺英11名股东发行的499,999,996股股份的股份登记事宜,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676,799,996股。

2016年11月,上市公司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40,705,882股股份的股份登记事宜,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717,505,878股。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717,505,87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35,011,756股。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435,011,75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52,517,63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重组中,根据上市公司与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等9名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标的资产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92.60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已于2015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且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均高于业绩承诺人承诺的标的公司扣非净利润,相关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因此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期满股份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限售期满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赵勇	3,384,018	0.16%
2	王政	1,865,160	0.09%
3	海通开元	6,074,997	0.28%
合计		11,324,175	0.53%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申请限售股解禁的股东为赵勇、王政、海通开元,申请解禁的股份为上述股东本次重组通过协议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申请解禁数量合计为11,324,175股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赵勇	3,384,018	0.16%	3,384,018	0
2	王政	1,865,160	0.09%	1,865,160	0
3	海通开元	6,074,997	0.28%	6,074,997	0
合计		11,324,175	0.53%	11,324,175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东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解禁前	变动数	本次解禁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49,897,141	–11,324,175	1,138,572,9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02,620,493	11,324,175	1,013,944,668
股份总额	2,152,517,634	–	2,152,517,634

六、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恺英网络本次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华泰联合证券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8-91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2018年12月13日(下周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http://www.p5w.net)进入本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互动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长钟君艳女士,总裁赵枳程先生,财务总监李文武先生,董事会秘书徐虹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8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华西证券2018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18年11月		2018年1-11月		2018年11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15,607.06	2,327.72	219,716.18	78,562.65	1,817,050.21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8-096号
债券代码:122176 债券简称:12中储债
债券代码:143026 债券简称:18中储01
债券代码:155066 债券简称:18中储02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11月30日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合并口径)为22.61亿元,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占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合并口径)107.77亿元的20.98%,超过20%。

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17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9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现披露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2018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

1、披露范围: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江海证券2018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1月	2018年1-11月	2018年11月30日
1	营业收入	17,979.72	94,355.87	-
2	净利润	10,915.91	-15,140.01	-
3	净资产	-	-	968,066.03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号)要求编报。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18-052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福特品牌商用车	4,045	4,231	-4.40%	40,728	47,520	-14.29%	3,748	4,085	-8.25%	38,736	46,519	-16.73%
福特品牌SUV	479	824	-41.87%	5,721	9,157	-37.52%	271	695	-61.01%	5,363	8,960	-40.15%
JMC品牌卡车	12,182	11,163	9.13%	95,829	95,841	-0.01%	10,372	11,750	-11.73%	92,305	95,997	-3.85%
JMC品牌皮卡	7,899	8,954	-11.78%	67,429	65,611	2.77%	5,921	8,128	-27.15%	63,678	64,215	-0.84%
JMC品牌轻型客车	4,235	3,934	7.65%	36,393	29,551	23.15%	3,199	3,533	-9.45%	34,852	27,469	26.88%
驭胜品牌SUV	248	605	-59.01%	6,534	26,549	-75.39%	226	828	-72.71%	6,586	27,764	-76.28%
重卡	325	239	35.98%	1,393	462	201.52%	168	209	-19.62%	873	330	164.55%
合计	29,413	29,950	-1.79%	254,027	274,691	-7.52%	23,905	29,228	-18.21%	242,393	271,254	-10.64%
整车散件出口	860	480	79.17%	8,502	5,220	62.87%	860	480	79.17%	8,502	5,220	62.87%
总计	30,273	30,430	-0.52%	262,529	279,911	-6.21%	24,765	29,708	-16.64%	250,895	276,474	-9.25%

注:1、本月初,百度发布了与江铃汽车合作开发的特顺自动驾驶车辆,该车辆已成功开发出了适用于特定场景的L4级别的自动驾驶原型车。2、本月,重卡新品——江铃威龙HV5上市,其2.5米的驾驶室宽度更适合中国主流市场的需求。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8-07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十一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6830	10517	-35.06	85864	111902	-23.27
		多功能乘用车(MPV)	5133	6956	-26.21	55535	62277	-10.83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4655	4531	2.74	42795	31783	34.65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4042	17166	-18.20	179236	173613	3.24
		中型货车	887	2296	-61.20	12556	18244	-31.18
		重型货车	2028	3125	-35.10	37687	46393	-18.77
		客车非完整车辆	911	1017	-10.42	7674	11972	-35.90
		多功能商用车	424	442	-4.07	5041	4154	21.35
		大型客车	413	135	205.93	2192	1824	20.18
		中型客车	247	366	-32.51	1899	2669	-28.85
		轻型客车	409	190	115.26	2373	2836	-16.33
	合计		35979	46731	-23.01	432852	467667	-7.44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7868	4589	71.45	52857	26994	95.81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6634	9190	-27.81	85150	110330	-22.82
		多功能乘用车(MPV)	4700	6253	-24.84	54668	60911	-10.2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4602	5611	-17.98	42500	32006	32.79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4797	14053	5.29	179931	176289	2.07
		中型货车	591	2360	-74.96	11129	17702	-37.13
		重型货车	2311	3164	-26.96	39039	49185	-20.63
		客车非完整车辆	860	1005	-14.43	7650	12103	-36.79
		多功能商用车	602	435	38.39	4892	4022	21.63
		大型客车	501	171	192.98	2180	1855	17.52
		中型客车	111	346	-67.92	1768	2611	-32.29
		轻型客车	353	193	82.90	2250	2858	-21.27
	合计		36062	42781	-15.71	431157	469872	-8.24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7858	5660	38.83	52489	26402	98.81
	出口		3174	4846	-34.50	72363	59778	21.05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12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到期回购时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根据已签订的《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编号:MD201811001-MD201811012;MD201811015-MD201811020),公司将下属子公司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租赁")合法持有的资产标的为应收账款25,000万元的未来收益权转让给浙江德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亚投资"),合同项下资产收益权的转让价格为20,000万元,公司对融资租赁收益权的回购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于近日收到部分款项,具体回购时间和担保期限截止时间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转让日*	回购期限(天)	回购日	担保期限截止日
1	MD201811015	2018/12/3	180	2019/6/1	2021/5/31
2	MD201811016	2018/12/4	180	2019/6/2	2021/6/1
3	MD201811017	2018/12/4	180	2019/6/2	2021/6/1
4	MD201811018	2018/12/5	180	2019/6/3	2021/6/2
*说明:转让日,为受让方(德亚投资)向摩恩租赁完全支付转让价款之日。					

二、融资金额用途

本次融资金额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下属子公司摩恩租赁的项目运作,如徐州中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理项目、长春市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理项目以及上海恒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保理项目等。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规定,摩恩租赁将合法持有的资产标的为应收账款25,000万元的未来收益权转让给德亚投资,并且负有到期向德亚投资回购融资租赁收益权的义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属于金融负债核算,本次合同收益权转让实施后,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和负债,增强摩恩租赁的资金流动性,对公司当期净资产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合同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8-073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等相关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5万股至45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月20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09:00至17:00)

2、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申报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陈英、骆星烁

4、联系电话:0512-66658033

5、传真号码:0512-66658030

6、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经华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华鹏公司解散,依法成立清算组并开展清算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鹏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373146102

企业地址:安徽省安庆市黄土坑东路3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